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30 万辆轿车项目) A SUV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东 30 万辆轿车项目）A SUV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整体项目设计时，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内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是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是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设计方案如实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线，包括脱脂废水、脱脂槽清洗废水、表调槽清洗废水、磷化废水、磷化槽清洗废水、钝化槽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电泳槽清洗废水。其中磷化废水和磷化槽清洗废水经车间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电泳废水和电泳槽清洗废水经车间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其他废水经车间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上述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一起排入一期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食堂含油废水等。办公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后一起排入一期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制冷站制冷、总装车间淋雨试验及性能试验，采用循环水系统供水，定期排放循

环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废水依托一期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MBR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清水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等，部分清水经超滤和反渗透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剩余部分与深度处理浓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排入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新建焊装车间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固定式焊烟净化设备（滤袋）处理后经新增 9 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原有焊装车间焊接废气经局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由车间排风系统抽至屋顶集中排放。

涂装车间电泳线烘干炉以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有机废气在升温区和保温区以天然气助燃，在高温下焚烧，燃烧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强冷区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VC 线烘干炉以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炉废气及强冷排风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清漆喷涂线废气经 E-Scrub 静电漆雾吸附分离装置+沸石吸附轮 ADR 装置处理后由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沸石吸附轮 ADR 吸附有机物吹脱焚烧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由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线闪干区以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炉废气及强冷排风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涂线烘干炉以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有机废气在升温区和保温区以天然气助燃，在高温下焚烧，燃烧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强冷区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修饰线打磨粉尘经车间排风系统抽至屋顶排放，点补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蜡间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蜡区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返修线及补漆工段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纤维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线上的废气经车载尾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罩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焊装车间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及涂装车间调漆间、喷漆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等废气。

(3) 噪声

通过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选型、减振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含油废水、磷化废渣、废有机树脂等）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原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边角金属废料、包装废料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利用佛山工厂一期项目已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对焊装车间进行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42495.51 m²。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竣工，配套的各个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司于 2021 年 9 月初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成立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相关人员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核实，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采样监测。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

书及其批复所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且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所在的佛山工厂成立了以工厂服务科为核心的 EHS 工作部门，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分公司管理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建立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岗位责任到人。高压电池车间也成立了车间 EHS 工作机构，负责车间日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了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的佛山工厂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建立了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按照应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和培训。

厂区雨水管网总排口处安装有应急闸门，污水处理设施设有多个暂存池及闸阀，各个风险单元配备了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场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为符合相关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验收会议提出，项目日常生产过程要做到：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各生产工艺流程的规范操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